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要任務在審議下列事項：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0 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產學處長、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表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